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于 2014-2015 年度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决定发行品种及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4〕MTN37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1 日